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0,269,12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159%；其中中小股东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2,274,55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73%。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81,051,34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4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79,217,78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665%。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131,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31%；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131,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31%；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131,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31%;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131,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1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8%;弃权 22,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31%;反对 1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7%;弃权 22,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2%。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131,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11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8%;弃权 22,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31%;反对 1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67%;弃权 22,309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2%。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131,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31%;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9%;弃

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0,131,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43%；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3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831%；反对 137,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明军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8.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周玲女士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8.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斌雷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8.0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芳女士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8.0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彦郡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8.0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8.07.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许允成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8.01.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明军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8.02.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周玲女士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8.03.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陈斌雷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8.04.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芳女士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8.05.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黄彦郡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8.06.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伟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8.07.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许允成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9.02. 候选人：独立董事曹政宜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9.03. 候选人：独立董事李峰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9.04. 候选人：独立董事穆炯女士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01. 候选人：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9.02. 候选人：独立董事曹政宜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9.03. 候选人：独立董事李峰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9.04. 候选人：独立董事穆炯女士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吉方宇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10.02. 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朱维军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10.03. 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朱刚先生同意股份数:137,997,5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吉方宇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10.02. 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朱维军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10.03. 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朱刚先生同意股份数:3,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 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6 日